

附錄五

國立師範聯合大學系統校務運作試行要點草案

規	定說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公立大學校院整合暨師範校院轉型政策，組成師範聯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大學系統），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本點規定本要點訂定要旨。 二、在大學法修正確立大學系統法源前，先行以制度實驗方式運作，俾累積可行性經驗，提供將來擴大辦理之參考。</p>
<p>二、本大學系統為師範校院基於自願結合所組成之「多校區大學系統」，以「師範」為系統校名。各校區依現行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保持原校院之組織架構。並繼續在本部監督下，享有該校區人事、會計、課務、學生輔導、一般總務暨校務基金管理運用之自主權。</p>	<p>本點規定本大學系統之性質、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p>
<p>三、本大學系統第一階段（民國九十三年三月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底）之發展目標在協助組成之校院轉型為綜合大學，並在轉型過程中順利進行內部結構之調整。各校區原則上應保留或設有師範學院，執行本部推動師範教育，提升中小學師資素質，確保師資培育多元化之政策目標，並接受本部授權或委託，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暨分區輔導教師職前教學實習。</p>	<p>本點規定本大學系統初期運作目標，並明定各校仍保留一師範學院，執行相關教育工作。</p>
<p>四、本大學系統設系統委員會，由組成校院校長為當然委員</p>	<p>本點規定本大學系統委員會及籌備委員會之組成方式。</p>

規	<p>，並由本部聘請相關機關代表及本部業務主管三人至五人、具有高等教育行政經驗及學術聲望人士二人至三人為委員，並由委員推選一人為會議主席兼召集人，主席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大學系統籌備期間，先行組成籌備委員會，行使系統委員會職權。籌備委員會委員除參與組成本大學系統之師範校院為當然委員外，亦由本部部长聘請具有意願加入，但未完成必要加入程序之師範校院校長為委員，並聘請相關機關代表及本部業務主管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委員。籌備委員會主席兼召集人由本部部长或其指定之委員擔任之。</p>	定說	明
<p>五、本大學系統在大學法修正取得法源後，應依法遴選總校長一人，統轄本大學系統運作之全責。總校長得視業務需要，經系統委員會通過，遴薦副總校長一人至二人襄助校務之推動。總校長應列席系統委員會並執行其決議。對外代表系統推行系統內各校區之整合與國際合作學術交流事宜。</p>	<p>本點規定本大學系統總校長及副總校長之遴選及職權。</p>		
<p>六、本大學系統籌備期間暫置執行長一人處理籌備委員會經常性業務。執行長由籌備委員會主席遴選，提參考名單報請本部部长選聘之。執行長為專任，必要時得兼任之，其任期以本大學系統籌備期間為限。</p>	<p>本點規定本大學系統執行長之遴選及職權。</p>		

規	定說	明
<p>七、大學系統之組織及其員額編制另以組織規程訂定之。籌備委員會期間得依業務開展之需要，設以下單位，接受執行長指揮監督：</p> <p>(一) 秘書組；置主任一人，專任；行政助理三人至五人，專任，必要時得兼任之。</p> <p>(二) 研究規劃組；置主任一人、研究委員暨助理三人至五人，均為專任，必要時得兼任之。</p> <p>(三) 系統服務組；置主任一人、研究委員暨助理三人至五人，均為專任，必要時得兼任之。</p> <p>八、系統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p> <p>(一) 審議本部提撥轉型專案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監督事項。</p> <p>(二) 審議各組成校區有關學院、所系及研究中心之增設、調整與停辦事項。</p> <p>(三) 評鑑各校區之教學品質、行政績效並提出改進建議。</p> <p>(四) 研擬本大學系統暨各組成校區之中長程發展方案，規劃籌設跨校性研究中心，並推動國際合作與師生跨校交流計畫。</p> <p>(五) 籌募發展基金，爭取大型研究專案、協調本大學系統校區間之爭議。</p> <p>(六) 其他本部委辦事項。</p>	<p>本點規定本大學系統組織規程及籌備委員會之組織與人員。</p> <p>本點規定系統委員會之主要任務。</p>	

規	定說	明
<p>九、本大學系統為推動學術研究，得經本部核備設立跨校研究中心。凡參加研究中心研究專案之各校區專任教師，得參照系統委員會所訂標準，減少每週授課時數。研究中心得聘用研究助理，由專案經費支應待遇。所有參與研究專案之各校區教師，每年或每隔兩年應接受研究成果之評鑑。</p>	<p>本點規定本大學系統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與參加教師、研究助理相關事項。</p>	
<p>十、本大學系統之創始成員以師範校院為限。凡經各該校校務會議通過，奉本部核備後，得加入本大學系統，享有本大學系統成員之權利，同時有接受並履行系統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義務。</p> <p>凡師範校院有加入本大學系統之意向，惟尚未完成校務會議決議之程序者，得經本部之同意，先行參加籌備委員會。</p>	<p>本點規定本大學系統之加入程序。</p>	
<p>十一、凡國內公立大學校院經各該校校務會議之決議，並經本大學系統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表決支持，得以加入本大學系統。該項手續經本部核備後生效。各成員校區亦得經各該校校務會議之決議，並經本部核可，請求退出本大學系統，惟該項決定於知會系統委員會一年後生效，該校及其校長同時喪失原享有之權利及系統委員會委員之身分。</p>	<p>本點規定其他公立大學加入與退出本大學系統之程序。</p>	

規	定說	明
<p>十二、本大學系統各校區自民國九十三年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均發給國立師範聯合大學畢業證書，該項證書或其他學歷證明文件應同時由本大學系統總校長暨學生註冊之校區校長聯名簽署。</p>	<p>本點規定本大學系統畢業證書之發給名義。</p>	
<p>十三、本大學系統各校區之名稱，採該校加入本大學系統時原有校名或其簡稱，該項名稱經系統委員會通過並報經本部核備後採用。各組成校區之改制或升格，悉依本部之相關程序與規定，其校名得保留原名稱或改採升格改制後新訂之名稱。</p>	<p>本點規定本大學系統各校區之名稱。</p>	
<p>十四、本大學系統籌備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本部之同意延長之。</p>	<p>本點規定本大學系統之籌備期間。</p>	
<p>十五、本大學系統之預算由本部提撥師範校院轉型暨公立大學整合相關專案經費支應。</p>	<p>本點規定本大學系統之經費來源。</p>	
<p>十六、本要點自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點規定本要點實施日期。</p>	